

股票代码：600590

股票简称：泰豪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0

债券代码：163427

债券简称：20 泰豪 01

##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执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法院终结本次执行。

● **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申请执行人。

● **涉案总金额：**业绩补偿责任人即被执行人胡健应支付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或“公司”）利润承诺补偿款人民币 15,851,899.36 元；如胡健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，则由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注销胡健持有的最高合计不超过 1,541,322 股公司股份，且胡健需向公司返还分红款人民币 397,660.96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向公司支付诉讼费 100,000 元。

● **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

本次实际执行到现金 120,874.82 元，将计入公司本期利润；并查封了胡健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一处房产，及冻结了胡健持有的公司 18,553,655 股股票，如后期顺利执行后将计入公司当期利润。

业绩补偿责任人胡健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，若胡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，顺利执行后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，但由于后续申请执行期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赣 01 执 569 号之一），南昌中院就公司与胡健的业绩补偿诉讼案件，经采取执行措施后裁定终结本次执行，现将具体执行情况公告

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未收到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9），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3）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进展暨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《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7）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南昌中院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及公司向南昌中院提交的强制执行申请，对胡健名下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了执行措施，执行结果及法院裁定结果如下：

1、对胡健名下银行存款共计 122,614.23 元进行冻结，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进行扣划，并转给公司。

2、轮候查封胡健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的一处房产。

3、轮候冻结胡健持有的公司 18,553,655 股股票，冻结期限三年，从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。

4、对胡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。

本案公司申请执行标的 16,249,560.32 元及利息等，截止 2021 年 3 月 10 日实际执行到位 120,874.82 元（扣除法院执行费用后）。

由于被执行人胡健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南昌中院根据相关规定，作出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公司享有要求被执行人胡健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胡健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胡健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，可以向南昌中院再次申请执行，再次申请执行不受申请时效期间的限制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执行实际执行到现金 120,874.82 元，将计入公司本期利润。

2、法院冻结的胡健持有公司的 18,553,655 股股票因其他事项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，由于该部分股票为限售流通股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法律手段

积极推动该部分股份的处置或回购工作。

3、胡健负有继续向公司履行债务的义务，若胡健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可继续向法院申请执行，顺利执行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、理性投资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《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赣 01 执 569 号之一）。  
特此公告。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25 日